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貳、地點：國光館 2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張蓓瑜

伍、主席致詞：

一、近期諾羅病毒及流感等疫情升溫，請各班導師提醒學生，在午餐打菜時務必佩戴口罩，並確實執行清消作業。

二、教育部國教署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無預警到校及訪談師生方式進行教學正常化視導，為能因應訪視即時提供資料檢核，請教務處平時備妥相關資料，並向教師宣導此次視導建議改善事項。另為了解教師教學情形，即時發現教學現場問題，巡堂紀錄請詳實記載，以提升教學品質。

三、本校依教育部頒布之相關規定，對性別平等及霸凌申訴案件進行登錄、調查與處理，確保每個案件都能獲得妥善處理與回應，保障師生基本權益。

四、學生會辦理之午餐時間廣播活動，請宣導鼓勵學生踴躍投稿本土語言歌曲。

五、輔導室辦理「申請入學志願選填說明會」，邀請桃園內壢高中楊瓊慈教師主講，請開放高一、高二學生及家長參加，並多方宣導，鼓勵親師生踴躍參與。

陸、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一、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召開工程會議提報預估及實際進度，亦請於本校主管或行政會議報告。（總務處） 【111 下 5 行】 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估驗，請依合約辦理；另涉及新增經	一、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至 114 年 2 月 20 日止，累計工期為 353.5 個工作天，預計進度為 78.21%，實際進度為 87.43%，目前進行地坪整理、弱電系統拉線、樓梯扶手安裝、自來水路安裝、廁所水龍頭及洗手台	☒ v ☐ x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費部分，參採廠商提供資料，提交本校工程督導小組審議。（總務處） 【111 下 6 行】 公共藝術工程請依據同仁意見回應處理情形及修正狀況，完成後再進行鑑價會議。（總務處） 【112 上 3 行】 工程進度已進入後期，請提前規劃內部裝修事宜。 【113 上 1 行】	安裝。 二、公共藝術代辦新臺幣 180 萬元部份，113 年 12 月 3 日已辦理鑒價會議，同意紫鼎藝術有限公司所提本校公共藝術計畫方案，代辦方提送本案徵選結果報告書後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新增的 40 萬元部份待校內公共藝術小組核定後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核備。	
二、本次風災補助核定新臺幣 128 萬元，已部份支應完修四維館金屬欄杆，另因校舍屋頂漏水及各項設施報修頻繁，請總務處持續執行災後復原作業並盤點災損情形，以備教育部國教署專案勘查。（總務處） 【113 上 1 行】 凱米颱風風災補助款後續採購案，請總務處儘速執行，以修復校舍及災損設施，並改善屋頂漏水、地板排水情形。（總務處） 【113 上 2 行】	併於工作報告說明。	■v □x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三、風災過後樹木倒塌移除後殘留之地面坑洞，請總務處完成填補作業（總務處）； 另後昌路與宏毅二路交叉口圍牆上學校宣傳帆布條已毀損，請總務處與教務處、國中部共同研議宣傳內容，重新製作並掛設新布條。（教務處、國中部及總務處）。 【113 上 3 行】 有關後昌路與宏毅二路交叉口之學校宣傳帆布條，請於 114 年 1 月底前完成掛設。另於該路口設置校徽及校名事宜，請總務處規劃辦理。（總務處） 【113 上 4 行】	一、樹洞填補施工及核銷作業已完成。 二、後昌路與宏毅二路交叉路口之學校宣傳帆布條及設置校徽校名已委商辦理。宣傳帆布條版面廠商刻正修改作業中。	☒v ☐x
四、本次寒假較短，請各處室著手規劃第二學期行事曆，總務處文書組於結業式前完成彙整及公告，以利校務順利推展。（總務處） 【113 上 4 行】	本校第二學期行事曆於 114 年 1 月 17 日第一學期結業式前刊登校網，並以電子郵件寄送予全校教職員工參閱。	☐v ☒x
五、請總務處庶務組及學務處衛生組於下次行政會議進行本校節能減碳業務專案報告。（學務處、總務處） 【113 上 4 行】	於本次行政會議業務報告說明。	☒v ☐x

柒、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案由一：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草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二、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一）配合法律位階修正規定名稱。 （二）修正法規依據。 （三）修正現行規定中之用詞「學分抵免」、「及格分數」為「列抵學分」「及格基準分數」。 （四）修正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適用法規。（肆之七） （五）修正學期補考得申請補行考試假別及需檢附之相關證明。（肆之八） （六）修正重修、補修實施方式依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及其成績登錄規定。（肆之九） （七）修正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或部分科目評量，申請補行考試應檢附之相關證明及補行考試成績採計方式。（肆	本案已續陳校長核定，並於校網公告校務章則。	☐v ☒x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之十) (八) 修正學生申請減修學分科目規定及申請時間。(肆之十一) (九) 修正重讀學生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規定。(肆之十二) (十) 學生修業年限須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故刪除修業年限規定。 (十一) 增訂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異者，其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規定。(肆之十五) (十二) 增訂學生赴國外學校修習課程，取得成績學分者，其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肆之十六) (十三) 增訂「身心調適假」請假別。(伍之三) (十四) 修正部分文字。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1。 四、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案由二：本校 114 年寒假開放自修教室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國光館因為受理 114 學年度國一新生登記作業之場域，寒假有自修教室需求者主要為國三學生，建議開放仁愛館一樓班級教室供學生自修使用。 決議：開放仁愛館 3 年 1 班教室供學生寒假期間自修使用，並請國三導師協助向學生宣導留校自修之自主管理事項。	照案辦理。	☐ v ☒ x

捌、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一、請總務處庶務組及學務處衛生組於下次行政會議中，就 114 年 1 月 6 日召開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所裁示之事項，進行報告與說明。（總務處、學務處）	於本次行政會議業務報告說明。	☒ v ☐ x

上次會議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二、大學學測結束後，請輔導室規劃高三學生申請入學及志願選填說明會，幫助學生了解申請流程與選填志願策略。（輔導室）	照案辦理，舉辦場次如下： 1. 「高三升學決策講座」於 114 年 2 月 14 日第 5 節在國光館 5 樓視聽教室舉辦，由樊彥均輔導主任主講。 2. 「繁星推薦家長說明會」（開放學生參加）於 114 年 2 月 21 日 19 時整，在國光館 5 樓視聽教室舉辦，由樊彥均輔導主任主講。 3. 「申請入學志願選填說明會」（開放學生參加）於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19 時整，在國光館 5 樓視聽教室舉辦，由桃園內壢高中楊瓊慈輔導教師主講。	☐ v ☒ x
三、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場地，請總務處加強宣導場地清潔及垃圾帶離校園規定，並請儘速修訂本校場地借用要點，以明確訂立清潔規範、違失罰則及巡檢制度。（總務處）	預定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前完成修正草案並進行簽陳。	☒ v ☐ x

玖、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113 學年度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結果報告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20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430522000 號函知各校以無預警方式辦理教學正常化視導。本校於 2 月 21 日接獲通知於該日上午 9 時 30 分到校進行視導。

（二）視導包含查對檢核指標相關資料及訪談學生、教師。

二、教學組

(一)試務工作：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考於 114 年 2 月 6 至 7 日辦理完畢。
2. 國三第 3 次模擬考於 114 年 2 月 19 至 20 日辦理。

(二)課務活動

1. 113 學年度國三寒假輔導於 114 年 1 月 21 至 24 日實施，共 4 日。
2. 113 學年第 2 學期課表已於 114 年 2 月 7 日開放師生查詢，並於第 1 週受理課表調整，簽核後於第 2 週起實施正式課表，網路同步開放查詢，紙本同步發送。

3. 高中部彈性學習時間

(1) 高一共 2 節，一節為英文素養力（全學期授課）；另一節為自主學習（或學習扶助課程），固定於週三第 4 節實施。

(2) 高二共 3 節，同時段有校內、外微課程、自主學習及學扶課程，固定於週三第 5 至 7 節實施。

(3) 高三共 3 節，一節為前進未來（全學期授課），另二節為自主學習。

4. 國中部輔導課家長同意書已發放調查完畢：

(1) 國一依人數併班，地理 2 班、英文 2 班、數學及國文各 3 班。

(2) 國二依人數併班，地理 2 班、國文 1 班、英文及數學各 2 班。

(3) 國三各自獨立成班，每週有國文、英文、數學、理化及生物/歷史共 5 節。

5. 高中部輔導課家長同意書已於第 1 學期期末發放並調查完畢：

(1) 高一獨立成班，有國文、英文、數學及文書處理每週共 4 節。

(2) 高二獨立成班，有國文、英文、數學及（自然組）物理/化學、（社會組）地理，每週共 4 節。

(3) 高三因各科選課人數皆不足 6 人，未開班。

(三)校內會議：期初教學研究會定於第 3 週 114 年 2 月 24 至 28 日（星期一至五）進行。

(四)重要計畫提報

1. 「高中本土語開課情形及經費確認」已於本土語教育資料庫完成填報。
2. 國中部學習扶助：114 年 2 月 7 日起至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確認個案名單、各年級學生總數與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得免參與測驗之身心障礙學生，截止日期為 3 月 31 日（星期一）。
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際新增鐘點費申請填報」及「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計畫」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在臺南二中召開說明會，預計當日起開放填報。
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期）及寒假（第 3 期）國中學習扶助經費，已函送原始憑證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請款。
5.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閩東語及客語文）、原住民族語及臺灣手語課程開課經費」第 2 期補助款，於第 1 期款執行率達 70%後向教育部國教署寄送領據及請撥單辦理請款。

三、註冊組

（一）升學作業

1. 114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學生場次定於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第 5、6 節在公弢館 2 樓辦理，由國中部黃玟瑾主任擔任講座。
2.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前置作業於 114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5 日進行，3 月 6 至 8 日（星期四至六）辦理報名送件。
3. 高三升學報名作業暨注意事項說明會於 114 年 2 月 21 日第 5、6 節在八德館 6 樓舉行。
4.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學群選填確認定於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第 2、3 節在八德館 6 樓辦理，3 月 11、12 日（星期二、三）報名，3 月 18 日（星期二）第一至七類錄取名單及第八類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5.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含科技大學）學生報名校系調查於 114 年 3 月 5 至 10 日（星期三至一）辦理，大學 3 月 20 至 21 日（星期四、五）報名，科大 3 月 17 至 20 日（星期一至四）報名。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將於 3 月 27 日（星期四）公告。

(二)招生作業

1. 114 學年度國一新生入學登記作業已於 114 年 2 月 5 至 6 日辦理完竣，計有 220 位新生完成登記。2 月 27 日（星期四）召開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查名單，3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公告新生錄取名單。
2. 114 學年度國一新生報到採線上及現場混成方式辦理，時間如下：
 - (1)線上報到（為主）：114 年 3 月 25 至 27 日（星期二至四）。
 - (2)現場報到（為輔）：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

(三)學習歷程檔案作業

1.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前須提交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修課紀錄及基本資料至中央資料庫，並於 3 月 25 日（星期二）前完成提交確認程序。
2.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高二作業期程。

- (四)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案，本校原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4 萬 4,200 元，第 1、2 學期實際需求金額為 3 萬 9,300 元，定於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前函報經費調整，並依規定繳回結餘款 4,900 元。

四、設備組

- (一)高雄市第 65 屆科展採線上報名，已完成 6 件作品報名，分別為化學組 2 件、生物組 1 件、動植物組 1 件、環境工程組 1 件及地球科學組 1 件。
- (二)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中數學競賽將於 114 年 3 月 1 日（星期六）舉行，由林建成主任帶隊參賽。
- (三)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中自然學科能力競賽將於 114 年 3 月 9 日（星期日）舉行，由林宥憲教師帶隊參賽。
- (四)113 年國中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30 萬 1,477 元，實支 20 萬 9,885 元，繳回 9 萬 1,592 元，刻正辦理核結作業。

(五)113 年高中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32 萬 6,000 元，實支 21 萬 5,607 元，繳回 11 萬 393 元，刻正辦理核結作業。

(六)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中部「113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改善資訊教學設備」，已採購更新 403 電腦教室桌上型電腦並完成驗收，刻正辦理核結作業。

(七)刻正辦理財團法人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2024 1+1 科學圈計畫」第 2 期補助款請款事宜。

五、實研組

(一)實驗班計畫

- 1.本校所報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數理實驗班」實驗計畫，教育部核准辦理。
- 2.申辦 114 學年度擴增雙語驗班計畫，於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前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審核。

(二)高中優質化計畫

- 1.113 學年第 2 學期小分支計畫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前提校內審核。
- 2.114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將於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前上傳送審。

(三)前導學校計畫

- 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跨校遠距線上教學，課程資料如下：

課程名稱	時間	地點	主講教師	對象
數感寫作	2 月 12 日至 3 月 19 日， 每週三 11 時 10 分至 12 時，共 6 次課程	本校 501 數位教學 教室	范慈欣主任	本校及路竹 高中高一學 生

- 2.申辦 114 學年度前導學校計畫，定於 114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1 日之間送審資料，並於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辦理面審。

(四)均質化計畫：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校開課微課程，課程資料如下：

課程名稱	時間	地點	主講教師	對象
AI 科技與實作	3 月 12 日至 4 月 23 日， 每週三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15 分，共 6 次課程	本校 502 電腦教室	陳振杰主任	社區高中職 學生

【國中部】

一、專案計畫

(一)國中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1. 預定於 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進行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備暨增能會議。
2. 規劃邀請侯曉憶教授入校進行輔導訪視之視覺藝術觀議課會議，日期研議中。

(二)擴大引進外籍教師計畫（TFETP）

1. 114 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教師（TFETP）計畫，續聘國中部外師 Vhanessa 一員額，已於計畫截止日期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提報。
2. 規劃於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薦派 2 名協同教師及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薦派外師參加期中專業發展研討會。
3. 已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完成填報外師輔導訪視文件（期限 114 年 4 月 31 日）。

(三)國際教育計畫

1. 「2025 年赴日本筑波科學競賽」定於 114 年 3 月 27 至 31 日（共 5 天 4 夜），本校共 32 位師生參加。
2. 「114 學年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將於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期限前申請。
3. 薦派黃翠瑩教師參加國際教育教師出國入班培力計畫（海外培訓：114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1 日）。

(四)提升英語文能力計畫：國際教育增能研習講座－「Cultural Bites& Future Insights」定於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舉辦，由國立曾文家商陳妍如教師主講。

- (五)優質化 D1-1-2：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於 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及 5 月 6 日（星期二）辦理各 1 場踏查活動，並於 4 月 11 日（星期五）辦理 1 場國際教育講座。

二、國際交流活動

- (一)2025 亞洲青年論壇 (Asian Youth Forum)：預定於 114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參與韓國釜山國際高中舉辦之活動。
- (二)2025 世界青年會議 (World Youth Meeting)：
1.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於高雄高商舉辦第一次籌備會議。
 2. 預定於 114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6 日參與日本名古屋舉辦之活動。
- (三)日本奈良女子大學附中實地交流，目前研議日方於 114 年 10 月 18 至 25 日造訪，本校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 日赴日參訪交流。

三、招生宣導

- (一)114 年 2 月 18 日參與於市立海青高商舉辦之 114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入學宣導講師培訓會議。
- (二)登記招生宣導學校
1. 1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楠梓國中。
 2.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翠屏國中。
 3.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國昌國中。
 4.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右昌國中（原定 19 日更改為 26 日）。
 5.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梓官國中。

【學務處】

一、訓育組

- (一)113 級畢業紀念冊
1. 畢冊班級頁、共同頁及畢冊封面預計於 2 月底前完成。
 2. 已排定三次校稿時間，預計於 5 月中出刊。
- (二)近期訓育組活動：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週會辦理高二品德教育講座。
- (三)第 80 期國光通訊

1. 徵稿信件已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寄發，國光通訊訂於 5 月中前出刊。請各處室於 3 月 7 日（星期五）前填寫刊登活動主題，並於 4 月 11 日（星期五）前將文稿完成陳核並上傳至指定之雲端空間。
2. 文稿字數（含學生心得）請勿超過 400 字，照片請一併上傳照片原始檔。
3. 重要期程如下：

日期（星期）	校稿	工作內容
3/7（五）	文稿一校	確定欲刊登之活動、內容與篇幅
3/28（五）	文稿二校	文稿完成後陳核校長
4/11（五）	文稿定稿	將修正完畢之文稿上傳至雲端
4/18（五）	版面編排	可補 4 月份活動內容及照片/廠商開始編輯
4/23（三）	國光通訊廠商一校	須完成所有資料補件
4/30（三）	國光通訊廠商二校	
5/7（三）	國光通訊廠商三校	
5/12（一）	國光通訊廠商定稿	印刷需 10-12 個工作天
5/26（一）	出刊	

（四）學生會本學期自 3 月起，每月將擇一週其中 3 天舉行午餐時間廣播活動（12 時 10 至 20 分），主題規劃與日期安排如下表：

月份	廣播日期（星期）	主題
3 月	3/10（一）、3/13（四）、3/14（五）	流行音樂介紹（獨立樂團、韓國團體）
4 月	4/8（二）、4/10（四）、4/11（五）	流行音樂介紹（歐美歌曲、懷舊經典）
5 月	5/13（二）、5/15（四）、5/16（五）	歡慶母親節（相關歌曲、五月天）

月份	廣播日期（星期）	主題
6 月	6/2（二）、6/3（四）、6/5（五）	畢業快樂（畢業季、日本動漫）

二、衛生組

（一）防疫衛教宣導

1. 因應近期流感、諾羅病毒及腸胃炎疫情升溫，於 114 年 2 月 10 日返校日完成各班清消並利用學務會議進行防疫宣導。
2. 本校第 2 學期開學至 114 年 2 月 24 日止，有 2 位學生確診 A 型流感（同住家人）、有 1 位學生確診諾羅病毒，目前持續於校務通告宣導相關防疫措施。

（二）114 年 2 月 15 日至壽山動物園辦理環境教育校外參訪活動。

（三）營養午餐：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午餐委員會期初會議定於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召開。

（四）健康中心

1. 國二 HPV 疫苗第 2 劑接種預定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辦理。
2. 已申請通過「公共衛生師建構教育衛生雙向合作及前進校園計畫」，將針對本校健康促進辦理現況進行分析與改善，提供評估及諮詢服務，到校服務時間尚未確定。

（五）執行計畫

1.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114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已請購 114 年 1 至 6 月每月個別發放之禮券，廣續辦理發放作業。
2. 本校申請「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已核定通過，補助經費新臺幣 5 萬元整，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 113 學年度寒假期間球類社團競賽已辦理完畢。
 - (2) 健康體重控制班於每週三、五 16 時 20 分至 17 時 10 分開班，參加學生 20 人。
 - (3) 高一、二班際球賽初賽預定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15 時 25 分至 17 時 10 分辦理。

三、社團活動組

- (一)高一中山大學參訪定於114年3月14日(星期五)舉行，規劃參訪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管理學院、文學院及理學院。
- (二)班際體育競賽：
 - 1.國一大跳繩及國二羽球：114年5月16日(星期五)第5、6節。
 - 2.高一、二排球：114年3月26日(星期三)、5月6日(星期二)第7、8節。
- (三)114年高雄市國民中學大隊接力錦標賽於1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在鳳山體育園區舉行，參加班級為104、206及302。
- (四)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校報名參項項目為空手道高男組個人形、田徑國女組400公尺、田徑國女組800公尺及射擊高女組空氣手槍。

四、生輔組

- (一)校園安全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1.特定人員調查於114年1月14日及2月10日辦理，本校無特定人員。
 - 2.113學年度第2學期特定人員審查會議於114年2月20日召開。
 - 3.校外聯巡於114年1月7日及2月20日實施，狀況正常。
 - 4.防災演練(預演)定於114年3月4日(星期二)舉行。
 - 5.軍械特清及人為災害演練定於114年3月5日(星期三)舉行。
 - 6.防災演練(正式)定於114年3月11日(星期二)舉行。
- (二)學生事務
 - 1.114年2月10日始業式實施友善校園週宣導事宜。
 - 2.114年學生機車駕訓推動作業共計11位高三學生報名參加，持續推動提升學生交通安全事宜，俟學生繳交資料後辦理開班作業。
 - 3.海軍軍官學校參訪定於114年3月14日(星期五)辦理，目前高三計20位學生報名參加，本週起開放高二學生報名，持續辦理中。
 - 4.高三交通安全教育講座定於114年3月28日(星期五)舉辦。

【總務處】

一、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至 114 年 2 月 20 日止，累計工期為 353.5 個工作天，預計進度為 78.21%，實際進度為 87.43%，目前進行地坪整理、弱電系統拉線、樓梯扶手安裝、自來水路安裝、廁所水龍頭及洗手台安裝。

二、綜合教學大樓設備採購規劃及期程規劃詳如以下圖表：

項目	採購方式	經費來源	預算 (萬元)	主責單位	備註
冷氣機	共同供應契約及 限制性招標方式	114 年校務 基金	301	總務處	共同供應契 約換約中， 預計 114 年 3 月中上新 約
置物櫃	委託設計規劃及 公開招標方式	室內裝修	200	總務處	委託設計規 劃已簽訂合 約
資訊講桌	共同供應契約及 公開招標方式	114 年校務 基金	238	設備組	
家政教室設備	公開招標	114 年校務 基金及室內 裝修	150	設備組	
網路設備	公開招標	114 年計畫	114	資媒組	114 年 2 月 25 日辦理評 選作業
講桌、高腳椅	公開招標	室內裝修	129	設備組	
OA 辦公桌椅	共同供應契約	室內裝修	75	總務處	
板擦機	小額採購	室內裝修	8.4	設備組	

三、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凱米颱風災害復建經費新臺幣 128 萬元。進行國光館、信義館、仁愛館及四維館防水工程施工中，預計 1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竣工。

四、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山陀兒颱風災害復建暨校樹傾倒緊急處置經費新臺幣 55 萬 1,000 元(其中 33 萬 5,000 元為資本門、21 萬 6,000 元為樹木傾倒緊急搶修經常門)。國光館 4、5 樓鋁窗招標案已決標，廠商備料中。

五、114 年 1 月份公文統計：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共計 0 件。

六、114 年 2 月份校園場地租借狀況如下：

(一)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公司：2 月 9、23 日 13 至 15 時借用體育館。

(二)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2 月 14 日 13 至 17 時、2 月 15、16 日 8 時至 18 時 30 分借用體育館。

【輔導室】

一、開學至本次會議期間完成業務

(一)高中藝才班校內報名作業於 114 年 2 月 17 至 24 日辦理，目前 1 位學生報名。

(二)「國三技藝教育課程行前說明會」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午休時間舉辦，由林思瑜組長主講。

(三)「高三升學決策講座」於 114 年 2 月 21 日 19 時整舉辦，由樊彥均輔導主任主講。

(四)「繁星推薦家長說明會」於 114 年 2 月 21 日 19 時整舉辦，由樊彥均輔導主任主講。本說明會開放學生參加，報名參加人數 28 人。

二、國三技藝教育課程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開始，接駁車地點為喬益前空地。

三、大學學系放大鏡系列講座定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及 3 月 5 日（星期三）舉行。

四、警專招生宣導定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進行，警大招生宣導則定於 3 月 7 日（星期五）舉辦。

五、「國三生涯決定團體輔導」定於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午休時間，在八德館 2 樓團輔室舉辦，由林思瑜組長主講，參加對象為第一次模擬志願選填落榜國三生。

六、「申請入學志願選填說明會」定於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19 時整，在國光館 5 樓視聽教室舉辦，由桃園內壢高中楊瓊慈輔導教師主講，本說明會開放高三家長及學生參加，目前報名人數 30 人。

七、「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座（家長場）」定於 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19 時整，在國光館 2 樓大會議室舉辦，由樊彥均輔導主任主講。

八、特功聯盟招生開始報名，報名截止日為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承辦人為陳威彤教師。

九、國三會考祈福活動定於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第 5 節在公弢館 2 樓演講廳舉行。

十、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

（一）114 年 3 月 3 至 14 日高一性向測驗。

（二）114 年 3 月 10 至 14 日國二興趣測驗。

【圖書館】

一、113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書面審查結果為待修正，將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前函報具體改善作法，送教育部國教署備查。

二、「114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案，核定資本門經費 96 萬 9,000 元，用於購置新大樓教室之無線網路基地台及交換器，目前辦理招標作業，執行期程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三、「114 年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案，核定資本門經費 100 萬元，刻正研擬採購規格中，執行期程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四、籌編 115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資通訊經費」，網站填報於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前完成。

五、「自主學習資源應用」講座定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第 4 節在八德館 6 樓演講廳舉辦，參加對象為高一全體學生。

六、「自主學習講座—漢字文創新鮮路—瓦當及合體字應用之美」定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第 5 至 7 節，在國光館 2 樓大會議室舉辦。

七、閱讀推動計畫：

（一）113 年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之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教育部國教署於 114 年 2 月 18 日收悉，經費已辦理核銷。

（二）114 年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辦理「閱讀寫作達人養成營」及「會考寫作突破營」，已於 114 年 1 月 21、22 日辦理完畢，將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成果報告。

（三）113 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

1. 閱讀教育教師增能研習定於 114 年 3 月 27 日第 6、7 節舉辦，邀請臺南
市中山國中何憶婷教師蒞校，分享自然領域和社會領域的閱讀理解策
略。

2. 閱讀教育教師增能研習 114 年 5 月 5 日第 5、6 節辦理，邀請高雄市正
興國中張莉卿教師蒞校，分享讀報教育與媒體識讀。

(四)114 年 2 月 21 日完成國一、國二班級書箱書籍汰換與更新。

(五)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贈送一學年《經典》雜誌，提供國二、國三及
高一各班充實班級讀物，114 年 2 月 14 日前已發下第 314 至 319 期雜
誌，供學生借閱。

【人事室】

一、近期人事動態

單位	姓名	職稱	異動別	異動日期	備註
教務處	李芊澐	代理教師	續聘	114 年 2 月 1 日	1. 113 學年度第 2 次再聘，代理高中部音樂科王蕙瑜教師 2. 聘期：114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教務處	李家緯	代理教師	自願離職	114 年 2 月 13 日	1. 代理編制外數學雙語計畫 2. 聘期：113 年 8 月 2 日至 114 年 2 月 12 日止 3. 李師自 114 年 2 月 13 日起服役 4 個月
教務處	王蕙瑜	專任教師	育嬰留停	114 年 2 月 1 日	1. 王師續請延長育嬰留停 2. 期間：114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單位	姓名	職稱	異動別	異動日期	備註
教務處	王欣苹	專任教師	育嬰留停	114 年 2 月 1 日	1. 王師續請延長育嬰留停 2. 期間：114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輔導室	潘又嘉	專任輔導教師	育嬰留停	114 年 3 月 12 日	1. 潘師第一次申請育嬰留停 2. 期間：114 年 3 月 12 日至 7 月 31 日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辦理定期（年度）性不適任人員紀錄查閱。申請查閱對象除本校全體公勞保教職員同仁外，須請各處室協助提供「非在本校投保但經常性出入本校之工作人員」。本項作業資料蒐集格式範例如下，請各處室於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前提供 excel 電子檔予本室承辦同仁，俾利彙辦。

序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生日 (西元年/月/日)
1	A123456789	王小明	1980/1/1

三、依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 3 月 1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6000319 號書函，有關高中以下學校雲端差勤系統對於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出國，已由申請制改為報備制，未兼行政職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出國僅需行前報備。因寒暑假出國報備單無法設定代理人，請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請假事由」敘明妥適安排班務、課務處理（職絡）方式，並保持溝通管道暢通。

【主計室】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結束，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各項代辦費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 4 個月內退還學生；請相關權責單位注意並於期限內清理完畢。

【秘書】

母大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將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召

開，本校工作報告須於 2 週前送達。請各處室將重點工作報告於 3 月 5 日（星期三）前上傳至雲端（如有照片請將原圖附在 PPT，勿壓縮），以利後續彙整。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修正案，請討論。（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6002986 號函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6003631 號函辦理。

二、為營造友善且安全的校園職場環境，並落實相關職場霸凌處理規範訂定與宣導，爰辦理本次修正。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裁示：

一、學校重要大事紀請各處室及總務處文書組進行盤點彙整；綜合教學大樓工程重大紀事亦請庶務組將消防、綠建築、無障礙及使照核定通過等階段任務詳細記錄。

二、綜合教學大樓工程即將完工，工程變更設計增加之經費請總務處確實掌握。另為利後續室內裝修順利進行，亦請總務處近期邀集相關單位現勘。

三、校外聯巡若有發現學生違規，為保障學生安全，請學務處即時通知家長。

四、本校節能減碳執行情形，請學務處及總務處統合後於下次行政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五、各處室訂定或修正校內行政規則，請以紙本簽陳方式辦理，以利檢視及審核。

拾、散會：10 時 40 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工作之人員，但於工作場所應適用 <u>性別平等工作法</u> 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事件，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工作之人員，但於工作場所應適用 <u>性別工作平等法</u> 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事件，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修正本要點法源依據。
四、為防治前點所稱職場霸凌行為，於本校人事室設置專線電話：07-3603600 轉 111、電子信箱： <u>kksha5@nsysu.kksh.kh.edu.tw</u> 、傳真：07-3611441，以利員工申訴。 <u>前項專線電話，應指定專人接聽；電子信箱，應指定專人每日查收，並均應落實職務代理制度。</u> 前項申訴案件經人事室收件後，應即通知學務處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申訴人如為下列各款職類人員，並應移送至各該權責單位續行辦理： （一）技工、工友：總務處。 （二）計畫案進用及業務委外派駐本校服務之人員：各業管單位。	四、為防治前點所稱職場霸凌行為，於本校人事室設置專線電話：07-3603600 轉 111、電子信箱： <u>kksha5@nsysu.kksh.kh.edu.tw</u> 、傳真：07-3611441，以利員工申訴。 前項申訴案件經人事室收件後，應即通知學務處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申訴人如為下列各款職類人員，並應移送至各該權責單位續行辦理： （一）技工、工友：總務處。 （二）計畫案進用及業務委外派駐本校服務之人員：各業管單位。	經參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增訂第二項明定專線電話應指定專人接聽；電子信箱應指定專人每日查收，並均應落實職務代理。
六、本校遇有職場霸凌之申訴事件發生時，應組成職場霸凌防治及 <u>申訴處理會</u> （以下簡稱本 <u>申訴會</u> ），負責辦理調查及審議職場霸凌相關事宜。本 <u>申訴會</u> 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由校長指派處室主管或相關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	六、本校遇有職場霸凌之申訴事件發生時，應組成職場霸凌防治及 <u>申訴處理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 <u>申訴委員會</u> ），負責辦理調查及審議職場霸凌相關事宜。本 <u>申訴委員會</u> 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由校長指派處室主管或相關人員組成，必	經參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6000871 號函修正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立法理由說明：「機關內部任務編組，不稱委員會，以免誤會為正式建制之單位，爰修正第一項。」

外專家學者擔任之。 本<u>申訴</u>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本<u>申訴</u>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之。 本<u>申訴委員會</u>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本<u>申訴委員會</u>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七、被霸凌者得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並得填具<u>申訴書</u>(如附件一)向本<u>申訴</u>會提出申訴；有委任代理人者，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二)。 申訴書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七、<u>申訴職場霸凌事件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十日內為之。</u> 被霸凌者得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並得填具<u>申訴書</u>(如附件一)向本<u>申訴委員會</u>提出申訴；有委任代理人者，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二)。 申訴書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一、考量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對於勞工向雇主或監督與管理者申訴或通報任何職場不法侵害行為，並無明定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行為之申訴或通報期限，為避免影響被害人之權益，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二、依立法體例配合第六點，酌作修正，將「本<u>申訴委員會</u>」修正為「本<u>申訴會</u>」。
八、申訴人於本<u>申訴</u>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八、申訴人於本<u>申訴委員會</u>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依立法體例配合第六點，酌作修正，將「本<u>申訴委員會</u>」修正為「本<u>申訴會</u>」。
九、本校教職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三，其<u>申訴案處理程序</u>如下： (一)人事室、總務處或業管單位於接獲<u>申訴案件</u><u>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u>，<u>簽請召集人決定是否受理</u>，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三人以上討論決定之</u>。申訴人提出申復時，亦同。 (二)確定受理申訴後，得由前款各權責單位，於七日內簽奉校長指派校內相關人員<u>為召集人兼主席</u>，依前項	九、本校教職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三，其<u>申訴案處理程序</u>如下： (一)人事室、總務處或業管單位於接獲<u>申訴案件</u>後，<u>應即時提交本委員會審議，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u>；申訴人提出申復時，亦同。 (二)<u>本申訴委員會</u>確定受理申訴後，得由前款各權責單位，於七日內簽奉校長指派校內相關人員，<u>必要時得外聘專家學者，合計三人組成專案小組進</u>	一，經參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第十二點第一項刪除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後」字。 二、本<u>申訴會</u>先由召集人或指派委員進行審查是否受理申請案，爰修訂第一款。 原本校訂定本要點係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三十二條、三十條之規定，明定<u>申訴案、申復案</u>是否受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經參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

程序或指派委員或外聘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合計三人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成員學者專家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專案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

(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申訴會評議。

(四)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協助。

(五)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不得逾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六)本申訴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另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本校知悉疑似職場霸凌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申訴委員會評估該案件對員工權益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調查處理：
1、行為人為本校主管人員。

行調查。

(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申訴委員會評議。

(四)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協助。

(五)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為四十五日，並通知當事人。

(六)本申訴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另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七)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案件相對人，並註明對申訴案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如附件四)向本校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八)本申訴委員會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專案小組重新調查。

(九)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處理要點第十二點第一項「…於接獲申訴案件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簽請召集人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刪除「應即時提交本申訴委員會審議，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以符時效。

三、依立法體例配合第六點，酌作修正，將「本申訴委員會」修正為「本申訴會」。

四、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文字用語，刪除「本申訴委員會」字樣，並修正文字「為召集人兼主席，依前項程序或指派委員或必要時得外聘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以明確召集人兼主席之權責。

五、配合立法體例，為確保專案小組之專業性，於第二款增訂專案小組成員學者專家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六、第三款將「本申訴委員會」修正為「本申訴會」。

七、修正第五款申訴案件調查評議期限，應自確定受理之次日起由現行二個月修正為一個月，得延長期限以現行二次為限修正為一次為限，不得逾一個月。

八、第六款將「本申訴委員會」修正為「本申訴會」。

因職場霸凌案件之被害人可能有不願即時提出申訴之情形，為更有效防治職場霸凌事件及保護職場霸凌事件之被害人，爰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u>2、其他經申訴委員會認有啟動調查之必要。</u> (七)申訴決議<u>決定</u>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案件相對人，<u>並移請相關機關就前款建議依規定辦理</u>。並註明對申訴案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如附件四)向本校<u>申訴會</u>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八)本<u>申訴</u>會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專案小組重新調查。 (九)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其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依其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十八條第三項有關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之處理機制，增訂第九點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第三目，本校知悉疑似職場霸凌案件時之處理機制。又所稱知悉，包括並不限於經媒體報導、接獲陳情信件或電話，以及民意代表質詢等情形。 九、第七款參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於申訴評議後增訂「決定」二字及增列「並移請相關機關就前款建議依規定辦理」以茲明確當事人權益保障。 十、第八款將「本申訴委員會」修正為「本申訴會」。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二)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三)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五)對於非屬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二)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三)<u>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u> (四)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五)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六)對於非屬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七)<u>提出申訴時已逾第七點第一項之期日規定者。</u>	依立法體例配合第七點，酌作修正，爰刪除第三款及第七款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行為之申訴或通報期限規定。
十一、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	十一、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	將「本申訴委員會」修正為

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本<u>申訴</u>會召集人應解除其派兼，本校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本<u>申訴委員會</u>召集人應解除其派兼，本校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本申訴會」。
十二、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u>申訴</u>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本<u>申訴</u>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評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十二、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u>申訴委員會</u>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本<u>申訴委員會</u>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評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將「本申訴委員會」修正為「本申訴會」。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 <u>申訴</u> 會命其迴避。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 <u>申訴委員會</u> 命其迴避。	
十三、職場霸凌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調查、懲戒法院審理者，本 <u>申訴</u> 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三、職場霸凌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調查、懲戒法院審理者，本 <u>申訴委員會</u> 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將「本申訴委員會」修正為「本申訴會」。
十六、 <u>本校校長及各級主管涉及職場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下列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一)校長：由教育部停止其職務。</u> <u>(二)各級主管：由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u> <u>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職場霸凌，或經認定為職場霸凌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u>		一、本點原項次依序遞移。 二、依國教署 112 年 10 月 2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142519 號函說明：「三、…參照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3 第 1 項有關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機關（構）首長應向上級機關（構）申訴之規定，機關（構）首長如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構）受理申訴事宜…」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
十七、 <u>本校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機制，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之情事發生。</u> <u>本校不得對職場霸凌</u>		一、本點原項次依序遞移。 二、經參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第十八點增訂第十七點，明定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之機制。 三、為避免濫用本要點所定

<u>案件之申訴人、關係人、提供協助或為其他相關行為之人，予以不當差別待遇或不利之處分。</u>		申訴制度，造成被申訴者之名譽損害，第二項明定，申訴案件經證實係屬誣告者，本校應依本申訴會之建議為處置。
<u>十八</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點次變更。
<u>十九</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 (修正要點草案)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工作之人員，但於工作場所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事件，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指發生於本校內，個人或集體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威脅、羞辱、孤立或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
- 四、為防治前點所稱職場霸凌行為，於本校人事室設置專線電話：07-3603600 轉 111、電子信箱：kksha5@nysysu.kksh.kh.edu.tw、傳真：07-3611441，以利員工申訴。前項專線電話，應指定專人接聽；電子信箱，應指定專人每日查收，並均應落實職務代理制度。

前項申訴案件經人事室收件後，應即通知學務處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申訴人如為下列各款職類人員，並應移送至各該權責單位續行辦理：

(一)技工、工友：總務處。

(二)計畫案進用及業務委外派駐本校服務之人員：各業管單位。

- 五、本校各單位宜妥適利用集會，加強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人事室並於人員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相關課程。
- 六、本校遇有職場霸凌之申訴事件發生時，應組成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會（以下簡稱本申訴會），負責辦理調查及審議職場霸凌相關事宜。本申訴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由校長指派處室主管或相關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之。

本申訴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本申訴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被霸凌者得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並得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一)向本申訴會提出申訴；有委任代理人者，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二)。

申訴書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八、申訴人於本申訴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九、本校教職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三，其申訴案處理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總務處或業管單位於接獲申訴案件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簽請召集人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三人以上討論決定之；

申訴人提出申復時，亦同。

(二)確定受理申訴後，得由前款各權責單位，於七日內簽奉校長指派校內相關人員為召集

人兼主席，依前項程序或指派委員或外聘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合計三人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成員學者專家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專案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

(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申訴會評議。

(四)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協助。

(五)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不得逾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六)本申訴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另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本校知悉疑似職場霸凌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申訴會評估該案件對員工權益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調查處理：

1、行為人為本校主管人員。

2、其他經申訴會認有啟動調查之必要。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月○日修正生效日之第一項五款規定，適用於修正生效後受理之案件。

(七)申訴決議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案件相對人，並移請相關機關就前款建議依規定辦理。並註明對申訴案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如附件四)向本校申訴會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八)本申訴會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專案小組重新調查。

(九)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其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二)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三)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五)對於非屬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十一、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本申訴會召集人應解除其派兼，本校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十二、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申訴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本申訴會就該申請案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評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申訴會命其迴避。

十三、職場霸凌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調查、懲戒法院審理者，本申訴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透過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十五、本校受理職場霸凌通報及申訴事件，各類文件以密件程序辦理。參與職場霸凌案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本校應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十六、本校校長及各級主管涉及職場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下列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校長：由教育部停止其職務。

(二)各級主管：由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職場霸凌，或經認定為職場霸凌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十七、本校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機制，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本校不得對職場霸凌案件之申訴人、關係人、提供協助或為其他相關行為之人，予以不當差別待遇或不利之處分。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申訴書					
申訴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住居所				
代理人 (應附 具委任 書)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住居所				
申訴事實：(需載明事實發生日期、時間、地點、發生事件時之行為、內容、 關事證或人證)					
附件名稱：(如相關證明文件、代理人委託書正本)					
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收件單位填寫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時 分					
☐ 下午 時 分					
收件人核章：					

附件二

委 任 書

茲委任受任人_____為代理人，受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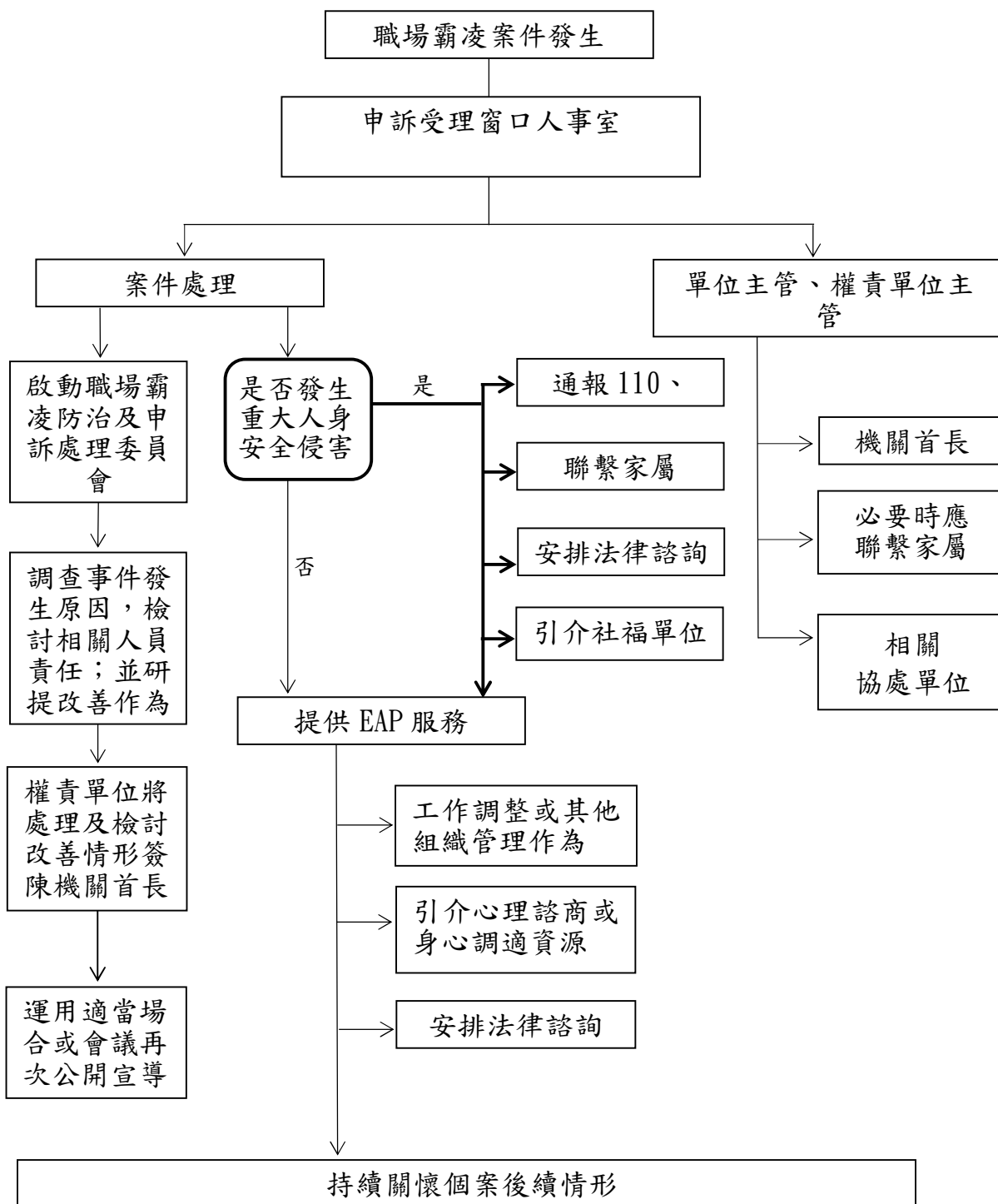
委任人：_____（簽章）

受任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教職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申復書					
申復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住居所				
代理人 (應附 具委任 書)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住居所				
申復項目：					
申復人申復理由：(請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附件名稱：(如相關證明文件、代理人委託書正本)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收件單位填寫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時 分					
☐ 下午 時 分					
收件人核章：					